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4〕3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扣减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考核资金的通知

咸阳市、汉中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（陕气专办发〔2024〕1号），根据省大气专项办《关于提供市（区）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考核结果的函》（陕气专办函〔2024〕77号），对2023年度全省考核排名后三位的你市（区）要分别扣减资金2000万元。省财政厅将通过2024年度上下级结

算办理资金扣减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